关于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信访件编号X3600797202304270018）整改销号情况

公示

一、督察反馈问题

反映安远县欣山镇大岭背村下湾组刘某胜在下湾组屋背上大坑的半路上，未经许可用其原来的几间土坯房周围搭建畜禽养殖场（猪、牛、鸡），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二、整改目标

规范生猪养殖场养殖行为，完善相关设施，解决污染问题。

三、整改措施

对业主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是要求业主在沼液储存池上访增设遮阴网，减少气味外溢；二是关停沼液储存池边上的两间栏舍并清理干净；三是主体栏舍加装环保防虫网。

四、整改完成情况

刘家胜畜禽养殖场沼液储存池上方已增设遮阴网（后增设铁皮棚）；沼液储存池边上的两间栏舍已关停并清理干净；主体栏舍已加装环保防虫网。

现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予以销号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7日。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异议人应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到安远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797-3727103）。

安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2日